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周鴻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鴻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5年度聲字第550號裁定（下稱另案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原審未予詳查，又依檢察官之聲請於民國115年5月6日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重複定執行刑，容有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自非適法，請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且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受刑人所犯各罪符合數罪併罰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，乃合併定其應執行為有期徒刑1年6月等語。

三、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。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。關於定應執

行刑之案件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是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。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，均經判刑確定在案，經抗告人就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，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民國115年3月5日繫屬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嗣經原裁定於115年5月6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。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，再向高雄地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115年3月19日繫屬於高雄地院以另案審理，嗣於115年4月13日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，現正由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230號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，有另案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係經檢察官重複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案及另案均分別經受理法院作成實

體裁定，核與一事不再理原則牴觸，雖本案繫屬法院在先，然係於另案裁定後始做成裁定，且尚未確定，另案嗣後若先行裁定確定，本案所定之應執行刑即屬重複定刑，檢察官之聲請非但無實益，抗告人更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而導致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依前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見解，顯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

㈡綜上，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既經檢察官重複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且另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完全包含本案，本案之定刑已無實益，更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風險，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未予審酌上情，容有未洽。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收受贓物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3年12月1日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71、301、389號	114年7月11日	同左	114年8月13日
2	攜帶兇器竊盜罪	有期徒刑8月	113年12月1日				
3	攜帶兇器	有期徒刑6	113年12月8				

	竊盜未遂罪	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日				
4	竊盜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3年12月8日				
5	攜帶兇器竊盜罪	有期徒刑9月	113年12月7日至同年月12日8時49分間某時				
6	竊盜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4年3月19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4861號	114年12月26日	同左	115年2月4日